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余杭瓶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瓶窑镇D11地块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西至汲英路，南至汲才街，东至凤都路，北至李家斗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9622m²（约29.43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839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650m²，地下建筑面积332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商务综合楼、配套公建、景观小品及两层地下室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52000万元，工程概算建安费 3983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刚, 身份证号码: 230421197010193335, 注册号: 330223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1、**监理酬金: ¥4469695元。**本次监理招标的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暂以本项目工程概算建安费39832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实际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累计结算审核造价总和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70%得到中标费率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发改价格(2007)670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进行结算。**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不得进行调整, 也与项目投资调整无关。**

2、**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各阶段服务酬金、检测费用、咨询费用等。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095 日历天另加保修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服务期延长, 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陆 份, 乙方执 陆 份。

委托人: 杭州余杭瓶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浙江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10MADX3PB56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10号5幢311室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1118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清泰支行

账号: 3301041060002617953

账号: 76502011112928

电话: _____

电话: 0571-8782455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

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书；（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4）询标纪要；（5）投标书及附件；（6）招标补充文件；（7）

招标文件；（8）图纸、资料；（9）投标报名书；（10）其它。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1、监理方受业主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质量、投资等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时，监理方应及时报告业主或向业主提出建议，取得业主确认后，由监理方监督实施；

2、监理方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定的各项制度，应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

3、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4、按照双方合同，委派项目总监工程师，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监理机构。根据工程需要监理人员分批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未经业主同意，监理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现场代表。

5、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6、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

7、参加业主签定施工合同和做好开工准备，复校灰线；

8、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业主同意；

9、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0、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11、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到位；

12、定期检查和监督承包商，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审查；

13、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业主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监督承包商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商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范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业主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5、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16、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及红线外建（构）筑物进行保护；

17、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18、帮助承包商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19、协助业主参加审核工程预算和决算；

20、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业主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业主审定；

21、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22、定期主持工程例会，配合业主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3、定期向业主提供工程监理报告（周报、月报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4、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如个别业务需委托第三人完成的，需经业主同意，但监理方对此业务负全部责任；

25、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26、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27、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29、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30、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3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3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杭州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33、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4、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5、督促并落实施工承包商的防汛措施和应急方案；

36、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37、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业主为此而额外承担风险；

38、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 30 天内，提供业主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

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39、监理工程师必须努力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业主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本工程设计文件；勘测成果；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
- 2、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 3、杭州市政府令《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 4、杭建工（1998）129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定》；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6、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
- 7、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 8、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设立“瓶窑镇D11地块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监理 监理部”并授权 李刚 为总监理工程师，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监理事宜。监理人投入到本工程的监理总人数为 17 人（见附表），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违约。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的开展，监理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和监理工作大纲的要求及时选派到位。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代表的，委托人设 2 个月的考核期，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行委派，其他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变更，也应经委托人同意，对已更换现场的监理人员同样也设 2 个月的考核期，考核期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行委派，监理人应确保任何更换人选的资质不得低于相对应原人选资质条件。监理单位应按主体、装饰、收尾分阶段编制监理人员的到岗计划，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合计总人数不得低于 _____ 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可以行使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授予的权利，但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1、涉及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2、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3、工程分包；4、索赔的支付；5、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令；6、材料品牌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建议更换不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施工单位和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监理月报一份，当月底前 1 日提交监理月报；各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施工前提交；旁站监理方案一份，施工前提交；见证取样送检计划一份，施工前提交；安全质量事故报告二份（如发生），在发生后 1 日内

提交；关于施工质量问题、施工进度节点滞后问题、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的专题报告各二份（如发生），在发生后 1 日内提交；开工前的监理交底一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后的 1 日内提交；监理例会纪要一份，在每次监理会议召开后的 2 日内提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的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确保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承诺的实现。
- 2、进度控制目标：确保按施工合同工期和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的安排完成。
- 3、投资控制目标：应按照建设单位投资的意图与招投标的造价进行投资目标控制。
- 4、对施工招投标及合同的管理与信息管埋。

3. 委托人的责任和权利

- 1、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通知施工承包人和其他有关单位。
- 2、提供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询标纪要等资料）各一份，施工图纸一份。
- 3、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监理人员的办公场所以及提供方便。

- 4、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施工承包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
- 5、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交施工图纸、派驻设计代表。
- 6、审核监理人的签证，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7、对监理人提出的全部报告、文件或监理建议及时研究并做出答复。批复应由委托人批准的事项。
- 8、调整处理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9、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规定，授予监理人应有的职责和权力，以确保监理人对工程实行实质性的监督管理。
- 10、按监理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监理费用。
- 11、负责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
- 12、及时组织或主持工程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
- 13、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整、更换监理人员：（1）监理人员的能力和力量不足以胜任所负职责；
（2）监理人员不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3）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廉洁性；
（4）监理人员与施工人员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发生合伙经营关系。
（5）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食堂用餐的；住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宿舍的
- 14、委托人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每月进行考勤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俞黎君。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监理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范围内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权力。并保证其常驻施工现场。
- 2、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
-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 4、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定。
- 5、及时调遣监理人员、仪器和设备进入监理现场，完成监理准备工作。
- 6、协助委托人进行各标段施工招标工作和合同条款的拟定，做好各施工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 7、向施工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 8、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审查不涉及初步设计原则的设计变更。
-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实施。

10、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对工程科学、规范、文明地组织施工。全面监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和进度报表。

11、对工程的各项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验收（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2、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其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和合格证、质保书、检验（试验）报告等。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指标或质量有疑问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提出处理意见和做出决定（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可做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3、提出工程质量等级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工程各个阶段的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4、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和工程结算，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5、协调施工承包合同双方的关系，协助处理违约事件。

16、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监理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17、监理单位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每月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

18、监理单位每月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进行考勤管理。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5%（扣除税金）

同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5.1.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到位承诺率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次，在当期监理费进度申请款中扣除。

5.1.3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进场不进行检查的或不合格当合格的；不进行进场见证取样的；需要复试（验）检查的不进行复试（验）的；需要旁站不进行旁站的；不进行隐蔽验收或不合格当合格验收的；每道工序不进行验收的或不合格当合格验收的；不在法规或监理规范要求的期限内对施工单位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批）的；各专业的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不进行验收的或不合格当合格验收的；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提交报告未提交的；其它未涉及的监理工作职责失职行为；以上各项违约事项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1.4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未按投标文件要求进场的或未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5.1.5 如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管理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或工程延期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有关赔偿标准如下：

（1）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监理费的 1%计扣。

（2）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直接损失部分监理费的 10%计扣。

（3）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监理费用的 2000 元/日计扣，但最高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费用 5%的违约金。

5.1.7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监理人员损伤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属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伤害的，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1.8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 监理人向甲方支付 2%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可以为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必须为杭州市区相关支行), 双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酬金5%的预付款, 正式开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酬金5%的预付款。

(2) 桩基施工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3) 当结构±0.00 均施工完成后,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4) 主体工程完成 50%后,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最后一幢单体主体工程封顶后,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5) 砌体施工完成后, 支付合同酬金的 10%;

(6) 工程整体(含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等)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款项外);

(7)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且工程整体结算送审后, 支付至经确认的实际监理费的85%,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经确认的实际监理费的 95%。

(8) 工程保修期满, 经验收合格后, 确认无监理责任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争议解决

8.2 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按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附表：第一章、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瓶窑镇D11地块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监理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李刚	总监理工程师	54	男	房屋建筑	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华金余	质量专监：房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55	男	房屋建筑	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王建	安全专监：安全专业 监理工程师	49	男	施工安全	2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刘贵平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3	男	房屋建筑	1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陈宇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1	男	机电安装	1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郭钢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9	男	机电安装	2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魏纯华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52	男	市政公用	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俞狄凯	土建监理员	28	男	房屋建筑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刘双印	土建监理员	54	男	房屋建筑	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胡凯斌	安装监理员	29	男	安装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姚宇佳	安装监理员	28	男	安装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刘霞	市政监理员	25	男	市政公用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陶建平	市政监理员	37	男	市政公用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马粉霞	造价工程师	51	男	土建	2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张乔	专职安全监理员	35	男	施工安全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缪景春	专职安全监理员	58	男	施工安全	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安邦	资料员	28	男	房屋建筑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瓶窑镇 D11 地块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监理询标纪要

一、监理人对本监理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条款是否清楚明确且理解？

答：是

二、监理人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真实、可靠、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等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询标纪要承诺执行，询标单位将按合同有关规定予以违约金扣除直至解除合同。是否同意？

答：同意

四、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7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价款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出具保函银行必须为杭州市区相关支行），交款凭证和中标通知书作为签署合同的重要依据。如若因监理人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是否明确？

答：同意

五、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监理服务期为 1095 日历天另加保修期，如需延长监理服务期，监理人须在费用不增加情况下，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监理工作；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变更，同时也不予以奖励。保修期按两年计算，保修期内根据需要配备相关监理人员协助招标人做好保修工作。是否明确？

答：同意

六、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监理部各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85%，即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85%，即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春节假期除外）。同时所有为

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人员到岗率均为监理人自愿做出的承诺，如发生违反劳动法等纠纷，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七、桩基施工阶段将根据工程需要增派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人员需根据工程进度提前进场；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每月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经考核确认未达到到岗率要求，且无相关请假手续的，总监理工程师每缺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缺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是否同意？

答：同意

八、监理服务期内，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同意，监理人自行更换项目投标监理人员的，招标人可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变更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同意变更其他监理工程师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是否同意？

答：同意

九、监理服务期内，因监理方原因，配备的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水平和设备技术力量欠缺，未认真熟悉设计意图、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以及各专业验收规范，对需校核复验的工序或分项工程未进行有效复核等，从而造成返工或增加投资的，发生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并对监理人扣除约定的违约金（更换总监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监理服务期内，对所有监理规范要求和监理实施细则需要旁站的施工部位及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工序和环节需进行 24 小时旁站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进场监理检验，并对需见证取样的材料进行见证和做好相关记录；未及时进行见证取样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的，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累计三次，在三天内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旁站或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一、监理服务期内，对施工单位的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任何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及时向招标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汇报，未及时汇报或知情不报而被招标人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二、监理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把质量、安全关，对执行质量、安全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监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调整。凡出现经监理人验收通过，但招标人相关人员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监理人将按 5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三、监理人对工程标高、轴线必须进行严格的技术复核，严禁随意编写审批，对数据真实性承担责任。在桩基施工阶段必须安排专业的测量监理人员进行

现场复核，如招标人发现未有专业测量监理人员进行复核的，按 5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四、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监理资料进行检查，该工作将作为对监理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要求监理人对该项工作予以无条件配合，如若不积极配合，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五、监理人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报表、数据的整理和更新工作，根据项目推进及填制需求按时填制完成，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六、监理人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与人员资质，对分包进场材料实行审批管理。是否同意？

答：是

十七、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之日止，监理人应监督、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如因管理原因导致农民工闹事、集体讨薪、工程停滞或其他信访事件情形发生的，每发生一次区、市、省级信访事件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发生事件后，监理人须督促总承包单位处理事件，及时解决。若因同一问题重复发生信访、投诉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八、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之日止，监理人安排专人配合总承包单位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信访（含 12345）、投诉、数字城管

案卷的处理、整改，负责监督总承包单位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 100%。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对信访（含 12345）、数字城管及相关投诉整改不到位，发生重复信访和投诉的，每发生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发生市、省级信访事件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是否同意？

答：同意

十九、监理人进场后，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监理人需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符合规范、设计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检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完成情况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在约定期限内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回复闭合，若招标人发现现场整改情况与回复不符，将对监理人进行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扣除。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监理人须对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全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照章施工，杜绝一切隐患。如招标人重复发现相同类型的安全隐患 2 次及以上的（具体以招标人整改单为准），监理人不能证明其已作为或作为力度不够的，对监理人按 2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如受到属地街道、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或遭到 3 次及以上投诉属实的，监理人不能证明其已作为或作为力度不够，按 5000-8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涉及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土方等任何问题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若再次或多次发生类似情况，将承担累计双倍的经济约束，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撤换相关负责人。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一、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管理负责监理。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现场用电、消防及临时设施

(包括仓库和加工棚等)安全设置到位情况,季节性施工方案和防台、防暑、防汛措施及应急方案可行性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加强防范措施,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工作。如出现基坑塌方、脚手架坍塌、人员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能证明其已作为或作为力度不够,监理人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监理合同价2%的安全违约金,政府部门罚款的另行处罚。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二、工程竣工初验前,监理人按照验收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及时整理验收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未按招标人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的,如若发生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组织、监督不力影响招标人交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经济处罚。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三、监理人需保证所有其监理资料均通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档案馆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应确保按档案馆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归档备案工作,否则招标人将对监理人扣除10000元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四、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提交检验批验收资料后,监理人在1个日历天内未按检验批对建筑轴线、层高等进行技术复核的,未对隐蔽工程等进行验收的,而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如监理人不能证明其已作为,造成恶劣影响同时返工的,监理人承担8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和相应监理责任。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五、监理人应定期、不定期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资料跟进工程形象进度,真实的反映工程情况,并在竣工后30天内,给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和光盘);经招标人检查,发现有资料滞后形象进度、资料弄虚作假或整改回复等资料未及时闭合等情况,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六、监理人必须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会议纪要等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联系单、报告、方案等各方面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并签署真实、客观、有效的意见,有必要时附上影像资料,如若监理签证意见明显与实际不符或虚假意见的,以2000-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对工程所有工程变更及材料价格变更所产生造价变动必须按余杭区政府投资调整相关文件及招标单位制定的有关工程变更文件流程执行进行审批,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相关预算及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较大及以上变更除外),并提交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包括变更提出方、变更原因、变更内容、预算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应对变更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定性、定量、定价”),上报至招标人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中,如若发生未“定性、定量、定价”的,视情况对监理人以2000-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如情节严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所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必须要有造价工程师的签章。是否明确?

答:同意

二十七、监理服务期内,对进场材料品牌申报严格按招标人规定程序签字认

可，进场材料品牌确认严格按如下程序执行 1、施工单位提交；2、监理审查（2 天内完成）；3、招标人备案，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八、监理人不得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如发现按监理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发现行贿受贿事件，按 1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一经发现，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是否同意？

答：同意

二十九、开工前监理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所承诺的仪器设备全部到位，现场应使用监理人自有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复核，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仪器设备。如因开工前仪器设备未到位而影响开工，或使用施工单位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复核的，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资料不得签字；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如有违反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将对监理人按 10000-2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如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招标文件要求赔偿。是否同意？

答：是

三十一、在监理服务期内，进度款审核应在 7 天内完成，经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计量款金额与最终审核金额差值超过 5%的，对监理人按 1000-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二、监理服务期内，如有质量、安全、进度、使用功能等方面的问题应积极向招标人汇报。未经招标人授权，严禁向参建单位以外的组织、个体通报，违者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视情况约谈监理人相关负责人，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三、在监理正常工作时间，如若发现有监理人员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与监理工作无关的事情，累计三次以上，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在招标人检查中，若发现有监理人员有脱岗情况发生的，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四、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按照《监理大纲》、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及本项目的特点等要求，完成《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对于技术难度较大或需专项设计的分项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后，《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可按实施进度分阶段编制，但须在专项工程实施前 20 天内完成，报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执行，违反本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扣除 2000 元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五、监理人对施工单位用于工程中的不合格材料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招标人发现一次有权按 5000 元扣除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六、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实际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而监理人在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

款中签字同意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招标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每次3000元的处罚。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七、开工前15天内，监理人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向招标人提交监理人管理成员备案名册，写明职务（聘任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年龄、性别、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并由监理人在文件资料及复印件资料上盖章确认。监理人管理成员若有变动调整按书面报招标人同意。备案名册提交时间，若超过15天，按每超一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八、当工程实际需要增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监理人应按要求增加，所需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今后不另行支付。是否同意？

答：同意

三十九、监理人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各级质监、安监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如若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质监、安监等政府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招标人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是否同意？

答：同意

四十、在合同签署前，监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若监理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查封资产冻结、人员流失严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各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或面临相关监理资质即将失效的情形的，监理人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监理费支付、解除合同等各种措施，是否同意？

答：同意

四十一、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或工序开始前督促总承包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并需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并需保证相关质量，由于中标单位审核原因导致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未通过，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是否同意？

答：同意

四十二、本询标纪要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应，是否同意？

答：同意

备注：提问单位：杭州余杭瓶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回答单位：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问单位：

(签章)

回答单位：

(签章)

2024年12月31日